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，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监事刘建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就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

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监事刘建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就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